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已变更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拟将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由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鉴于公司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2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对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数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 条	公司系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公司系深圳市筑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20826L。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20826L。
第七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9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59.20 万元。
第十 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顺延)
第二 十二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93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7,5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500 万股，2021 年 6 月 24 日向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行 293.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93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59.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459.20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 十四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 十六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条	<p>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p>
<p>第四 十 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 十 三</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条</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十四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八)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p> <p>(后续款项编号自动顺延)</p> <p>.....</p> <p>(九)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p>

		<p>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第五十三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四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九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二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p>

	票。 	票。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p>	<p>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p> <p>.....</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3）个月和前九（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3）个月和前九（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p>

	<p>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